银川市气象局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HYSD-GC24065-2

合　同　书

甲方名称　银川市气象局

乙方名称　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二〇二四年三月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甲方：银川市气象局

乙方：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定义

采购人：银川市气象局

项目编号：ZQC-24009

项目名称：宁夏气象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

二、合同内容

1．甲方向乙方订购设备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备注
1	激光测风雷达	长距型	1,976,000	1	套	1,976,000	无
2	6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	DZZ5	175,000	62	套	10,850,000	含多要素自动气象站嵌入式软件V1.0.0
3	6要素一体式自动气象站	DZZ5	102,000	3	套	306,000	含多要素自动气象站嵌入式软件V1.0.0
4	土壤水分监测站	HY-TS1A	350,000	3	套	1,050,000	无
5	辐射监测站	DZZ5	210,000	4	套	840,000	含多要素自动气象站嵌入式软件V1.0.0
6	闪电定位仪	DDW1	235,000	1	套	235,000	无
7	安装调试	/	1,888,000	1	项	1,888,000	激光测风雷达（安装调试、配套基础建设）；6要素智能气象站（安装调试、配套基础建设、旧设备拆除）；6要素一体式自动站(安装调试、配套基础建设、选址）；土壤水分监测站（安装调试、配套基础建设、选址、现场土壤取样）、辐射监测站（安装调试、配套基础建设）、闪

							电定位仪（安装调试、配套基础建设、旧设备拆除）
8	总价	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17,145,000元	无

2. 乙方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明细表中所有内容 ，明细表中的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价格、质量标准必须与项目投标文件中的约定完全一致，如双方中一方因故变动，均需经双方有效磋商同意，并签署合同补充协议确定，未经磋商变故责任由变故方承担。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肆万伍仟元整（￥17,145,000元）。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1）合同生效后付款：双方签署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伍佰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5,143,500元）。

（2）合同执行进度付款：乙方须在2024年4月30日前将本合同约定的设备运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设备并开箱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陆佰捌拾伍万捌仟元整（￥6,858,000元）。

（3）签署验收报告后付款：乙方须在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合同标的的所有建设任务，待乙方完成合同标的所有建设任务，经甲方合同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建设任务全部合格”验收报告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30%合同价款，即人民币伍佰壹拾肆万叁仟伍佰元整（￥5,143,500元）。

（4）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全额增值税普通结算发票，甲方支付需要以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发票为前提。

（5）履约保函：合同签署后3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期八年、合同总金额的3%即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大写）：（￥514,350元）（小写）的履约保函。如果乙方未按约定出具保函，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期及剩余合同价款。

五、设备运输及期限

1. 本合同项下货物应由乙方承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合同货物的所有在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丢失等。

2. 合同约定完成期限：2024年9月30日前，乙方完成合同内所有约定建设内容。

3. 收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安装：乙方在甲方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标的中的选址、配套基础设施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5. 自动气象站的精密零部件用木箱包装，箱内有填充物，以防振动。箱外有防水、朝上标记或"小心轻放"字样。一般不易损坏的零部件用纸箱或其它方式包装。如因乙方包装不当等原因造成损坏和丢失，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或补缺。

六、账户信息

甲方： 银川市气象局

账户名称： 银川市气象局

开户银行：工行宁夏银川开发区支行

统一信用代码（税号）：12640000454008007H

账号：2902002609200021939

地址电话：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黄河东路灵芝巷51号 0951-5029942

乙方： 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名称：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白石桥支行

统一信用代码（税号）：911101085996382962

账号：110 010 286 000 530 028 17

地址电话：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振兴路2号院1号楼1至8层101内4层401-415 010-68407310

七、双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1 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后，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

1.2 负责在乙方系统安装调试完成（不需要供应商提供安装服务的用户需要在收到货物）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验收工作，现场验收内容包括：产品型号、数量、随机资料（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书、产品出厂合格证并附有测试数据）及产品运行状态。并将现场验收单传真至乙方，逾期未发回验收单，则视为已验收并且验收结果合格。

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2.1 按照合同规定要求的时间、数量、质量供货。

2.2 完成设备安装调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选址、8年通讯费、旧设备拆除（升级设备）等工作。

2.3 对设备的质量及技术稳定性负责，提供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2.4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合同实施情况报告、自测的产品性能测试报告、货物/服务接收清单、现场验收报告等。

2.5 设备到货后，根据甲方要求，完成设备的现场培训工作。

2.6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若发生此类情况，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2.7 乙方提供的设备应同时提供该设备符合标准的检验证书;每批货物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等必要文件。

2.8 乙方未在合同第八条第三款约定的时间内及时提供维修服务，并给甲方造成损失，应对由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售后维修服务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8 年，售后维修服务不再另收取费用，所发生的材料、交通、食宿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整套的技术资料。其中包括：设备的技术性能说明书、系统操作说明书等。

3. 在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部件。乙方收到甲方的最终用户函电\维修通知单电子邮件后，2 小时内做出答复，4 小时内做出相应故障处理方案并开始实施。若故障无法远程解决，需现场服务，72 小时内到达现场，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后，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故障维修服务报告（详细记录维修过程、结论及时间）。被服务方向乙方现场人员提供食宿条件，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的最终用户如需邀请乙方提供非质量问题的技术服务，其费用另议。

4. 在保修期内由于人为因素（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行为）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引起的故障不列入保修范围，但乙方有义务派人进行维修，配件成本费、差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台站已经完成防雷工程并达到要求以及每年已进行防雷检测并达到要求的情况下，如果只有乙方提供的产品遭到雷击，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损坏部件。

5. 对设备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优惠提供备品备件，优惠提供产品更新改造服务。

6. 乙方技术服务中心联系方式：400-8186116。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并积极配合乙方的施工与其他工作。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偿还延期付款违约金，每日按滞付金额的 0.2%计算，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额的 5%。

2. 乙方应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供货并提供相应技术支持服务。如乙方延期发货，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延期违约金，每台按设备价格每日 0.2%支付，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额的 5%。若因乙方提供产品不合格，造成合同验收未通过，影响甲方整体项目建设质量及工程进

度的，由乙方承担直接责任，甲方有权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5%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3．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依约履行合同、单方取消订单、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主张违约金。

十、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可以解除合同；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两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立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两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进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办理。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仍未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未尽事宜，两方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十二、合同附件（验收单）

甲方：银川市气象局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3月7日

地址：宁夏银川金凤区贺兰东路景芝巷51号

电话：13629503846

联系人：晁瑗

乙方：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年3月7日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气象科技园1号楼

电话：17611364455

联系人：任川

附件一、验收单 **合同编号：HYSD-GC24065-2**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交付内容	1	激光测风雷达	长距型	1	
	2	6 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	DZZ5	62	
	3	6 要素一体式自动气象站	DZZ5	3	
	4	土壤水分监测站	HY-TS1A	3	
	5	辐射监测站	DZZ5	4	
	6	闪电定位仪	DDW1	1	
	7	安装调试	/	1	
货物明细	序号/名目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同规定内容交付情况： ☐ 已完整交付

☐ 未完整交付，未交付内容：_____

系统运行情况： ☐ 正常

☐ 非正常，非正常情况：_____

用户使用意见：

☐ 满意 ☐一般满意 ☐不满意，原因：_____

用户评议：

购货单位： 银川市气象局	供货单位：华云升达（北京）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